

## 115年3月公務機密宣導-

### 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

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，經常利用值日之便，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，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，其間為求便利，曾違反「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」規定，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。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，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，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，交付廠商維修，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，經修復後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，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，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，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，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，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「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」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「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」罪，案經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，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，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，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，並依法緩刑二年。

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，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，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，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，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，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。

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，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，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，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，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，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，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，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。

【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】



## 機關安全維護 錦囊 第 3 號

### ~「駐外人員自我防護之道」

#### 前言

甲君平時在工作上完全投入，對上級交辦專案任務或份內工作皆能如期如質完成，且精通英文、西班牙文等語言，因此深受長官賞識，於 105 年 12 月再度奉派中南美洲大使館，原本高齡近 80 歲的母親反對再次外派，甲君因此允諾返臺後將辦理退休，陪母親度過晚年，惟隔年 4 月在中南美洲住處被發現遭人刺殺身亡。

#### 案情因果

-  甲君在駐外期間仍秉持勤奮的工作精神，經常加班至深夜，務將當日工作辦完，才返回獨居之租屋處所。105 年○月○日甲君並未準時到辦公室，同事以為可能前晚加班到將近 10 點而睡過頭，但以手機聯絡卻沒有回覆，報警後才發現甲君於獨居處所不幸遇害身亡。
-  甲君派駐中南美洲因政局動盪，加上毒品、治安等問題，曾發生我國大使遭恐嚇，還商請當地軍方派武裝人員擔任護衛，甚至有駐館以駐地治安惡化，而要求外交部同意替駐館人員配槍等情形；且因甲君單身租屋在外，加以經常夜晚加班工作，人身安全風險相對較高。

#### 問題分析

-  我駐外人員遭遇人身和財產危害事件，以遭歹徒行竊、

行搶居多，而行政院所屬部會如外交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僑委會等部會，因業務上皆有派駐工作人員赴國外服務之需要，惟因各駐地國之民情及政經狀況不同，駐外人員必須面對各種不同類型的治安風險問題如下：

- 一、社會治安欠佳地區，毒品猖獗、槍枝氾濫。
- 二、武裝衝突地區，恐怖活動及反叛軍隊無預期之武力攻擊。
- 三、社會貧富差距大之地區，被搶劫及綁架之機率高。
- 四、民族意識高漲，經常發生排華風潮事件。

### 策進作為

-  對於駐外治安風險較高的地區如中南美洲、東南亞及南非地區之人員，尤其針對初次駐外人員講習，應加強其瞭解當地之民情及治安狀況，提升其風險意識，並由曾長期派駐當地之資深人員傳授經驗，降低因應不良治安之適應期。
-  各駐外館處對居住於無警衛、保全設施之人員，應建立緊急通報及橫向聯繫網路、保護並減少獨居同仁危險之狀況，加強犯罪預防之知識及技能訓練，以增進人身安全保障。
-  針對治安風險高低不同之駐外地區加以評估，就安全性考量，適度提高風險較高層級之安全津貼補助，以維護駐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。
-  在住處安裝保全系統、加高刺網圍牆、飼養「狼犬」等嚇阻措施，或選擇有 24 小時警衛的社區住宅。

- ✚ 研議專案購建（租賃）駐外人員宿舍之可行性，以適度保障駐外人員之人身基本安全。
- ✚ 外交部政風處編印「駐外人員安全維護與自衛要點手冊」提供駐外人員安全防護參考，在預防措施部分，針對個人、家人、小孩、旅行、汽車、住家、辦公室、郵包炸彈等詳列相關應注意事項，強調駐外人員應提高警覺，留意周遭人事物等周邊環境，並針對遭歹徒恐嚇、攻擊之求生及應變訂有處置措施，提醒與歹徒周旋應對之技巧與注意事項，另要求應建立緊急通報及橫向聯繫網路，將警方、館舍及同仁聯繫電話編列成冊，供緊急聯繫之用。

## ✚ 結語

外交工作是相當繁重的，尤其是駐外人員除了要面對工作的壓力外，還要注意人身安全，因為身處異國，膚色、人種與當地不同，容易成為歹徒覬覦的目標，且因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輪調不同國家，因此針對治安高風險外派地區，訂定相關危安預防及管控措施，同時加強自衛防護教育宣導，以有效降低駐外人員不可預測之危安風險。